

**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诚公司”）通知，金诚公司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，现持有本公司 218,113,12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39%。

二、增持时间：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。

三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行增持股份。

四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。

五、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金诚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。

六、金诚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

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七、金诚公司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八、金诚公司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金诚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7日